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名称)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项目名称)麟游县青莲路(青莲路停车场段至漆水河桥头)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麟游县青莲路(青莲路停车场段至漆水河桥头)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505.56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.75 万元,属于 小微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3年04月18日

